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LENT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0)

**補充公佈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目標公司之49%股權**

茲提述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收購目標公司。除另有說明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佈旨在提供有關賣方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份之補充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廣州通洲分別由廣州物宇科技有限公司(「廣州物宇」)及廣州林安和順投資有限公司(「林安和順」)直接持有98%及2%。廣州物宇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國榮先生及李建周先生，及(ii)林安和順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李清林先生及李金平先生。

李國榮先生為目標公司(即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之一，因此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級別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李建周先生、李清林先生及李金平先生各自於廣州通洲的權益外，彼等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 僅供識別

除(i)其於該公佈日期於目標公司之49%股權及(ii)李國榮先生(即廣州通洲其中一名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目標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外，廣州通洲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承董事會命
新天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高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高濱先生及羅章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偉雄先生、陳之望先生及麥耀棠先生組成。